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1	No Poverty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 2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目標 4	Quality Education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目標 5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目標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目標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目標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目標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目標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目標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 13	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目標 14	Life Below Water 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目標 15	Life on Land 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目標 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